

## 新聞稿

### 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的第三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

調查委員會發現，上市實體沒有：

- i. 為其以重估模式計量的廠房及機器計提折舊，以及沒有披露若根據成本模式計量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
- ii. 計量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股權投資而發行的股份於收購日的公允值；
- iii. 為列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正確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上市實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追溯重述了上述不遵從的會計規定。

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負責相關審計的合夥人沒有就有關財務報表：

- 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識別或適當地處理上述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 就有關公允值的計量及於使用估值師工作作為以重估模式計量廠房及機器的審計證據時，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
- 編製審計工作底稿作為核數師報告的基礎，以提供足夠及適當的記錄及證明審計是根據審計準則和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
- 勤懇按照技術和專業標準提供專業服務。

調查委員會也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妥善檢閱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及沒有勤懇按照技術和專業標準提供專業服務。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署理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